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皖1882破11号 本院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苏州鑫东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广德浦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洋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皖东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浦洋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77号,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193563462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保全措施、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9月6日10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